|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扶持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受理部门一览表 | | | | | |
| **类别** | **项目** |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受理部门** |
| **一、护航农产品稳产保供** | 粮食作物种植 | 水稻种植推广 | 相对连片承包（合同期3年以上）种植早稻、晚稻（含再生稻）30亩以上 | 1. 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 4、项目平面示意图；  5、种植情况图片；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甘薯种植推广 | 相对连片承包（合同期3年以上）种植甘薯100亩以上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 4、项目平面示意图；  5、种植情况图片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马铃薯（含秋冬种和春种）、玉米种植推广 | 相对连片承包（合同期3年以上）种植马铃薯（含秋冬种和春种）、玉米30亩以上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 4、项目平面示意图；  5、种植情况图片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水果、蔬菜和食用菌种植 | | 通过验收的智能温室大棚、智能温控大棚（一）种植水果、蔬菜和食用菌的，面积30亩以上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 4、项目平面示意图；  5、种植情况图片；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二、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 农业机械化 | | 年度所购买农机具已享受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 | 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实施方案》执行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农业节水灌溉 | | 土地有明确经营权，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相对连片作业50亩以上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证明）； 4、项目平面示意图；  5、安装前后对比照片；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种植业及设施大棚保险 | | 参加设施大棚果蔬、食用菌种植保险、以及水稻种植（制种）保险 | 参照上级设施大棚果蔬、食用菌种植保险、以及水稻种植（制种）保险等相关保险政策执行；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耕地集中规模流转 | | 新增集中流转（承包）面积30亩以上(含30亩)，流转期限3年以上(含3年)，并实现连片种植的。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流转耕地平面示意图；  3、相关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相关支付凭证复印件；  5、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 **三、争创农业企业品牌** | “三品一标一牌”认证奖励 | | 新获得“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食品）、“一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一牌”（福建省名牌农产品）认证；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批复（或认定、复查通过）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三品一标一牌”复查换证通过 |
|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 | 新获得泉州级、省级、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 新获得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称号的 |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 | | 新获得泉州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批复（或认定、监测通过）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省级定期监测中合格继续保留龙头企业称号 |
| 农业品牌推介及参展 | | 参加农交会、绿博会和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国家、省、泉州市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农产品展会。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参展证明；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 | | 新获得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  |  |  |  |
| --- | --- | --- | --- | --- |
|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鼓励推进农产品可追溯及一品一码管理 | 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管理的生产主体，当年度上市产品生产记录完整、追溯信息上传及时、赋码出证规范、主动配合监督抽检且检测合格的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生产记录复印件、追溯信息平台截图；  4、农产品生产主体线上巡查情况的通报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5、银行账户复印件；  备注：每年5月份对上一年度农产品可追溯及一品一码管理情况进行补助（其中赋码数作为主要考量指标），补助主体不超过20个。 | 石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 创建标准化生产基地 | 按照上级及我市工作部署要求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的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相关材料； 3、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五、助力农村人才振兴** | 大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 年度获得国家、省级、泉州级、石狮市级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
| 年度获评全国（部级以上）、省级（厅级以上）十佳农民、杰出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个人先进称号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农牧渔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骨干，从事农业生产经营2年以上，新获得硕士研究生（含农民教授级高级农艺师、教授级高级农经师、教授级高级畜牧师、教授级高级兽医师）、本科（含农民高级农艺师、高级农经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技师）、专科（含农民农艺师、农经师、畜牧师、兽医师、中级技师）等职业教育学历的 | 1. 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应提供“学信网”查询页面截图；  4、村委会从业证明；  5、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6、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鼓励大学生返乡下乡开展农业农村创业创新 | 对博士或博士后（被认定为泉州高层次人才第五层次以上）来石注册登记并从事农业种养生产及农业中介服务的，连续经营满2年以上 | 1. 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博士或博士后学历学位证明；  4、村委会（社区）从业证明；  5、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在全国、福建省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决赛比赛荣获一、二、三等奖 | 1、石狮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  4、银行账户复印件； |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
| 入围省级、泉州市级农村创业创新推荐名单 |